

## 影像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08 号 5 层 5009

电话：13810400077

联系人：Alice

乙方：北京漫像时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朝阳北路 199 号摩码大厦 1108 室

电话：010-65309491

联系人：赵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就公司商业拍摄及后期制作事项，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信守执行：

### 一、委托事项：

商业项目：壳牌成都快闪视频拍摄制作

拍摄形式：拍摄+后期制作

拍摄团队：视频组

### 二、乙方拍摄时间：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商业影像制作的具体时间为：（拍摄需求如有变化，以甲方通知为准）

2024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8 日

三、拍摄费用明细：总费用 80000 元（含税 1%）

详情见附件



供应商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台北里支行

账户名称： 北京漫像时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200253709200002468

#### 四、付款方式：

- 1、双方签订合同 1-2 天甲方预付定金 40%，32000 元，给乙方。
- 2、拍摄完成后，乙方提供影像供甲方确认，乙方交付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当结清服务尾款 60%，既 48000 元给乙方。

#### 五、合同完结：

甲方收到乙方服务影像资料，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收到甲方所有款项，表明双方合作成功。

####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提供的摄像服务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包括因技术和认为失误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补拍和重拍，乙方不再向甲方重复收取任何费用，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 2、甲方在收到影像资料，照片和视频素材所有权属于壳牌和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即享有完全版权，
-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其为甲方拍摄的任何图片或视频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4、以上合约甲乙双方必须相互遵守，如有任何一方没有遵守合约的以上相关条款，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
- 5、本合同一式两份加盖公司公章，甲乙双方签约代表签名，填写签订日期生效。

甲方代表：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北京漫像时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2024 年 10 月

